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建議遷冊；
-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遷冊生效前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4) 建議股本重組

遷冊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 遷冊；(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 股本重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 遷冊；(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 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 遷冊；(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 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須待分別載於「遷冊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1)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

遷冊毋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遷冊之影響

除產生相關開支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任何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於遷冊生效後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遷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董事會認為有關批准不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

倘股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落實，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頒令。

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因此，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2)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遷冊而言，建議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新存續大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作實。

(3)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遷冊生效前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為6,539,061,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後，方可作實，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4) 建議股本重組

遷冊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將涉及以下事宜：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進行股本削減，據此(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9,613,098,562股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當日)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480,654,928股新股份將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9,613,098,56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為956,503,306.919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連同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轉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將享有新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或分配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自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金額可能出現變動，惟須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而定。

除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任何影響，惟零碎新股份不會分配予原有權取得之股東（如有）。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止期間並無變動，股本重組對於股本重組實施前後之本公司股本所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 元之股份)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2.00 港 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 元之新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本	961,309,856.20 港元(分為 9,613,098,562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961,309,856.20 港元(分為 480,654,928.10 股 每股面值2.00 港元之合併股份)	4,806,549.28 港元 (分為480,654,92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a)於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兌換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c)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本重組；
- (vi) 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只要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批准股本重組；及
- (vii) 就股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即告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新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之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紅色）。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新股份而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進行買賣。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可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零碎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作為代理，竭力為有意以先舊後新方式購買零碎新股份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零碎新股份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零碎新股份之買賣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479,988,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本重組可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假設認購方C同意延遲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之提早贖回日期，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128,700,000港元的未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兌換為234,000,000股股份。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股本重組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未來12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公佈。董事會現正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以探索及評估本集團可用於加強其財務狀況之各種可能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外部集資活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畫。然而，當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生效日期及公佈有關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或之後(百慕達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或之後(香港時間)
公佈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200股新股份之臨時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4,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200股新股份之臨時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新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建議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極點買賣水平；及(ii) 經考慮證券交易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股份近期以接近0.042港元之水平成交，每手買賣價值大幅低於2,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84港元(按本公佈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新每股買賣價值為3,360港元。

此外，股本重組將導致每手新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低新股份買賣佔每手買賣市值比例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此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本重組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新股份，特別是機構投資者(其可能存在禁止或限制進行股價低於規定底線的證券交易之內部規定)，從而有助於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可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連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已轉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金額)；及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實繳盈餘之企業活動時可享有更大靈活性，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並須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作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須待分別載於「遷冊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分別取代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合併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生效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遷冊」	指	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向樺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一年要求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向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各自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總額分別為35,1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之9%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一年要求本公司贖回）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股本重組
「現有細則」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大綱」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按文義所指)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C」	指	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李駒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聯席主席)及Wilfried Porth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